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杜均先生、張麗女士、余俊傑先生和林家禮博士 *BBS JP* 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其餘董事則由於其他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的發行價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英屬處女群島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為或就實施及落實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82,534,360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BitTrad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BitTrade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的發行價向Goldenway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根據BitTrade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BitTrade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為或就實施及落實BitTrade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82,534,360	100%	0	0%
3.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限額；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使經更新限額生效而言屬必需及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163,216,66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 數目概約 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 數目概約 百分比(%)
4.	批准增加法定股份；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為或就增加法定股份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163,216,665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 數目概約 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 數目概約 百分比(%)
5.	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作出就使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生效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所有事宜。	163,216,665	100%	0	0%

由於第1至4項決議案各自獲逾50%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5項決議案獲逾75%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466,560,665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於建議收購事項、英屬處女群島協議、BitTrad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Avenir Investment、杜先生、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胡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93,761,1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1.53%)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至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2,799,513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3至5項決議案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ope.com/>) 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